第 1 页 共 3 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夯实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
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
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
察。
第四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
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
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
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
报。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
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
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
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
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
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条 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

第 3 页 共 3 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